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2016年9月9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号，以下简称“挂牌条件适用解答（二）”）等文件规定，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龙茶业”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白龙茶业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白龙茶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白龙茶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白龙茶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白龙茶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

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关于白龙茶业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15 日，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6）第 14622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016,433.63 元。

2016 年 9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评报字[2016]第 010324 号《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 2,319.61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8,016,433.63 元人民币，按 1:0.4735 的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85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京永验字（2016）第 211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01.64 万元折股，共折合股份 853 万股，每股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53.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948.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取得普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全称为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正勇，注册资本853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8247098352597，经营范围为茶叶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改制及设立的出资审验合法、合规，公司改制及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系以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故存续期间应从白龙茶业2003年12月12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要从事茶叶的种植、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产品按生产工艺和加工程度的不同主要包括初级毛茶和精品茶，向精制茶加工企业、茶叶出口企业、茶叶批发零售商等客户销售初级毛茶和精制茶。公司具备较强的销售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市场定位准确，产品口碑良好，已经形成一大批稳定的客户。公司已经制定了可行的、符合市场情况的、明确的发展计划，发展理念、发展战略和目标。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11,140.35元、10,258,427.57元和5,153,461.78元，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80%以上。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公司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自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根据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过适用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目前，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登记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都经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规定，出资缴纳真实充足，相关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四次股权转让行为，转让定价合理，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股东对代持股份进行还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3、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进行过两次增资，历次增资均履行相应程序，并完成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诉讼或潜在纠纷。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已与白龙茶业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限制情形**

#####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依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号）文件，科

技术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公司主要从事茶叶的种植、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发改委编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综上，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 2、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农业（代码 A01）”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代码 C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45-2011），公司属于“茶及其它饮料作物种植（代码 A0169）”和“精制茶加工（代码 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茶及其它饮料作物种植（代码 A0169）”和“精制茶加工（代码 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14111110）”。

公司主要从事茶叶的种植、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拥有计 7000 余亩茶园基地。公司产品按生产工艺和加工程度的不同主要包括初级毛茶和精品茶，向精制茶加工企业、茶叶出口企业、茶叶批发零售商等客户销售初级毛茶和精制茶。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初级毛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50%，报告期内初级毛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增加。综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公司所处行业应为“茶及其它饮料作物种植（代码 A0169）”行业，是“农业（代码 A01）”的细分行业。

根据表 1 可知，“茶及其它饮料作物种植（代码 A0169）”细分行业挂牌企业共 5 家，其中 2 家企业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合计超过 3 亿元，3 家企业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超过 3 千万元，细分行业已挂牌企业营业收入差距过大，不具有可比性，且该细分行业挂牌企业数量较少，无法作为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对比依据。

表 1：茶及其它饮料作物种植细分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万元）
1	430370	谢裕大	14,783.99	14,762.29	29,546.28
2	832687	京东农业	1,131.61	1,994.64	3,126.25
3	834120	朵云清	674.50	771.75	1,446.25
4	835024	七彩云南	19,763.73	20,926.96	40,690.69

5	837681	天池股份	1,050.55	1,175.75	2,226.30
---	--------	------	----------	----------	----------

数据来源：WIND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成立于 1992 年 4 月，是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我国茶叶行业的服务、协调和管理机构，是目前中国茶叶领域规模最大的行业自律组织，其会员涵盖整个茶产业链，是由茶叶行业生产、加工、经营、管理、科研、教学等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联合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全国性社团组织。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中国茶叶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5 年，全国（18 个产茶省）茶园面积扩增至 4,316 万亩，其中采摘面积 3,387 万亩，投产率达 78.5%；茶叶总产量增加至 227.8 万吨，农业产值达到 1,519.2 亿元；茶叶内销量预计达到 172 万吨，销售额约为 1,580 亿元；茶叶出口量继续保持在 30 万吨左右，出口金额上涨至 12 亿美元，出口单价超过 4,000 美元/吨。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2016 年中国茶业经济形势简报》，2016 年，全国总面积近 4,400 万亩，采摘面积 3,637 万亩；茶叶总产量约为 243 万吨，农业产值达到 1,680 亿元；茶叶内销量约为 182 万吨，销售额约为 2,002 亿元；茶叶出口总量 32.9 万吨，出口金额 14.8 亿美元，出口均价 4,490 美元/吨。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数据，2015 年底，全国登记注册并实际运作的茶叶企业共有 53,976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仅占 3%，其余 97%为中小型企业。

**表：2 茶行业收入平均水平**

年份	销售额（万元）	企业家数（个）	行业平均水平
2015 年	16,600,000	53,976	307
2016 年	20,980,000	53,976	389
两年累计			<b>696</b>

数据来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白龙茶业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1,754 万元，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696 万元。白龙茶业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远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白龙茶业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具体内容中对非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具体情况。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对白龙茶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9月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李晓东、杨美玲、张芳、陈翔、黄才广、郑军。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白龙茶业,或在白龙茶业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白龙茶业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要求,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完成了对白龙茶业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业务事项、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二)改制及设立股份公司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公司是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部分变化,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具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四)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白龙茶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公司各项均符合挂牌条件。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内部核查表》。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内核工作、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工

作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各项均符合相关条件。

（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内核小组对公司的风险事项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各项风险可控，运作良好。

综上所述，白龙茶业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白龙茶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白龙茶业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白龙茶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推荐意见**

鉴于白龙茶业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白龙茶业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白龙茶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信建投证券特推荐白龙茶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土地承包及租赁到期或出租方违约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茶叶的种植、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需要大量土地用于茶树的种植。公司茶树种植用地主要来源于承包的集体土地及租赁的国有土地，共计 7,627 亩，承包及租赁的土地均已签订了相应协议。根据土地承包及租赁合同，公司共有 1,923 亩土地将在 2020 年之前到期，占公司承包及租赁 25.21%。但随着国家政策及地区经济发展等因素变化，公司存在承包及租赁土地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公司在土地承包和租赁期间，虽然与出租方均签署了相应的承包及租赁协议，但仍然存在出租方违约，不将土地承包、租赁给公司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原料基地主要以碧安大山茶场、民乐嘎胡茶场（共计 1,625 亩）为主，不涉及承包及租赁到期的事项，上述土地承包及租赁土地到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此外，公司与相关发包方及出租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签订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支付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已足额履行缴纳义务，出租方已获得稳定的收益，双方均能按约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土地出租方违约的情形。同时，在土地承包、租赁期前，公司将积极与土地所有者协商，在租赁期限到期之前，提前签订续租合同。若租赁期届满时仍无法续租，可由土地所有者支付一定金额补偿，本公司将茶树转让与土地所有者。综上，公司承包及租赁的部分土地到期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林权证到期无法续办风险

公司承包的集体土地以及租赁的国有土地已办理林权证记载的林权面积共计7,099亩，其中将在2017年12月27日到期的林权证面积共计848.5亩，占比11.95%，将在2018年11月1日到期的林权证面积共计416亩，占比5.86%，虽然公司已经对即将到期的承包及租赁土地做了充分的应对措施，但仍然存在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公司的林权证到期无法顺利续办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林权证到期前，积极与土地所有者和政府部门协商，提前签订续租合同，更换林权证，当地政府非常重视茶叶产业发展，当地国有全资企业已成为公司的新股东，进一步降低了林权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同时，上述即将到期的林权证对应的林地不是公司重要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林权证到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 （三）临时性用工风险

公司在每年的采摘旺季会雇佣较多的临时用工协助茶叶采收，其他时间会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少量雇佣临时用工，符合茶行业的用工特点。临时用工主要从事茶园种植管理工序中的栽种、施肥、采收等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工作时间较零散。该部分临时工主要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可能存在临时用工缺口、临时用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合规性的劳动用工制度，并通过劳务外包解决临时用工人员的不稳定问题。2017年8月2日，公司与普洱市思茅区满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当公司茶园进入采摘季节时，公司将茶园农事活动服务及茶叶加工服务岗位的工作外包给满福物业，满福物业安排人员在上述岗位向公司提供服务，公司按月支付满福物业劳务费，满福物业对业务外

包工作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相关的劳动关系、工资、社会保险均由满福物业负责。

#### **（四）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213.97万元、478.66万元、-48.84万元。报告期内曾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情形，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法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开拓新市场、扩大销售、加速收款、节约成本等进行控制并改善。同时，公司考虑在适当时机引入新的投资者，以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30%、56.41%和61.02%，虽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以上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但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客户由于外部宏观经济变化而自身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各种情形，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丰富销售渠道、扩大销售区域，并不断完善对客户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在维护好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同时，公司正在逐步加大对电商销售模式的投入，已在天猫平台上拥有自己的“白龙茶叶旗舰店”，通过品牌专营店来宣传公司产品，拓展销售途径，扩大消费者群体。

####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020.73万元、864.34万元和802.7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65%、30.03%和31.98%。部分茶叶品种可以长期储存，并且储存越久，茶叶的价值越高，存有一定量的茶叶符合行业发展的特点，也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存货数量大、周转较慢与行业特点有关，但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总量，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结合销售计划、产品推广计划、产品结构计划等制定年度采购、生产计划，并对存货余额进行动态管理。同时，公司已针对茶叶的贮存特点，制定存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以加强存货的管理，避免存货损失。

### **（七）生物性资产的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经营茶园面积7,000余亩，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茶园面积大、分布广，且茶树做为多年生常绿木本植物，极易受到病虫害的侵害。若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将导致茶树毁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将得不到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采购成本将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针对自然灾害风险，公司积极提高茶园抗灾害能力，并对工作人员和茶农不定期进行培训，以最大程度减少损失。此外，由于普洱茶对于产地有严格的要求，自然灾害或病虫害一旦发生，将直接导致当年普洱茶原材料供应量下降，价格上升。对公司来讲，由于公司茶园均为自有，外购茶叶较少，在普洱茶原材料普遍减产时，公司成本将显著低于竞争对手。而随着价格的上升和公司存货优势，公司将在出现自然灾害、病虫害时具有显著的市场优势。

### **（八）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消费需求下降风险**

目前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内销，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颇受我国经济发展和政策的影响。过去30年，我国经济大幅增长，人均消费水平显著提升，公司业务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如果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或政策产生变化，可能导致消费者对茶叶的需求，尤其是对高端茶叶需求的下降。同时，全国各个区域的经济增长并不均衡，市场需求也不尽相同，公司在部分地区取得的销售经验可能难以复制到其他区域。因此，如果经济增速放缓、需求疲弱、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等因素，可能将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组建了一支拥有丰富茶叶销售经验的营销团队，并在传统渠道销售的基础上，创新性的拓展了精制茶加工企业的定制销售、茶叶出口企业和茶叶批发零售商的口碑销售等销售模式，开发了一批采购量大、长期稳定的大客户，并增加了出口销售的渠道，公司的客户群体进一步丰富、销售市场进一步扩大，有效降低了单个客户、单个区域的需求波动带来的影响。

### **（九）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分别为22.39万元、141.04万元和66.16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72%、103.73%和1534.02%。公司已将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并披露，但如果政

府补助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政府补助的条件，仍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专注于业务发展，通过提高公司收入、控制经营成本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张，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已在逐年降低。

#### **（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包括普洱茶、白茶、绿茶和红茶等品种的毛茶、精制茶产品，茶叶是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的产品，面临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制茶销售价格相对稳定，但也受普洱茶价格的波动影响；毛茶由于品种和产量等原因，价格总体差异及波动较大。未来如果产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丰富产品结构，在普洱茶价格回落的阶段，主要销售白茶、绿茶等价格较为稳定的产品，对普洱茶的生产和出品数量进行动态调节，等待普洱茶价格上涨。

#### **（十一）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的生活质量迅速提高，政府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大，国家也相继出台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法律责任，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了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并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如果茶叶生产企业未能建立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亦或是由于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导致食品安全问题发生，将对企业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操作规程，并在实际生产中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 **（十二）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茶叶生产企业数量多而分散，以作坊式、家庭式中小企业为主，达到一定规模并核心技术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同时，基于对我国茶叶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茶企也不断进入国

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趋于激烈。虽然公司在市场上已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以品牌和质量为核心竞争力，利用自有茶园的优势，通过严格的茶园管理以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和供应，从而持续保证产品质量，打造白龙茶叶知名品牌。

### **（十三）品牌被仿冒的风险**

经过近年来的不断努力，公司已经成为普洱茶行业的现代茶叶产业领先企业之一，并拥有了一批知名产品。2009年白龙茶叶“青针”荣获第十六届上海国际茶文化节“中国名茶”金奖，2011年公司商标被认定为云南省著名商标、普洱市知名商标，2015年公司生产的白龙牌普洱茶被评为“首届普洱名牌产品”。目前，我国茶叶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较为分散，若行业内的其它不法企业为谋取高额利润，出现品牌侵权、生产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等行为，将会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降低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心与忠实度，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口碑，将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申请和维护，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标识、设计，公司均积极申请法律保护。

### **（十四）财务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次挂牌成功后，随着知名度的提升和市场的开发，公司的资产、业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扩张；若公司在资金管理、财务监控等方面不能与之相适应，将会存在一定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人员培训，同时为重要、关键的流程节点配备专人负责，确保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真正有效实施。

### **（十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初级毛茶属于全环节免征增值税农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公司销售初级毛茶属于免税项

目。本公司设立分公司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良种场单独核算初级毛茶销售业务，并在景谷彝族傣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进行了减免税备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范围，按照15%缴纳所得税。若今后税收优惠减少，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经营、依法纳税的同时，致力于业务发展，加强自身经营能力，不断提高收入和利润，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另一方面，税收优惠是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一种财政政策，公司在经营中会紧跟国家宏观经济调整方向，以延长税收优惠推动公司发展的时间。

####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东张正勇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4,414,000股股份，持股比例40.3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张正勇先生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 **（十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短期内仍然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

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